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參股公司審計評稅進展的公告。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48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审计评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获悉公司间接持有 15% 股权的参股公司 Minera Las Bambas S.A.（以下简称“MLB”）收到秘鲁税务法院的有利判决结果，判决 MLB 无需缴纳 30% 的惩罚性预扣税。税务法院的判决结果乃与二零一四年（最初评估）和二零一六年税务年度有关。该判决是继税务法院就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五年税务年度作出判决后（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审计评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审计评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延续关于预扣税问题之有利判决。截至目前关于预扣税问题，MLB 已获得全部有利判决。

从 MLB 的控股股东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简称“五矿资源”或“MMG”，系一家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1208）获悉，就二零一四年（最初评估）及二零一六年预扣税案作出判决时，税务法院再次使用二零一七预扣税案的判决理据，重申所得税法中关联方条例的目的是防止逃税行为，根据税务法院，MLB、MMG 及中国贷款银行方（贷方）之间关系的性质并非为逃税目的。因此税务法院得出结论，秘鲁国家税务管理监察局（SUNAT）的诠释违背该法律，并驳回 SUNAT 的上诉，撤销二零一四年（最初税评）和二零一六年税务年度相关的上诉评估，金额分别为 0.48 亿美元、1.99 亿美元，共计金额为 2.47 亿美元（该金额包括自最初评估以来的累计利息）。

SUNAT 指称，MLB、MMG 及 MMG 之最终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与贷方有关联，乃由于 MLB、MMG 及中国五矿与

中国政府；及贷方与中国政府之间存在若干指称的联系所致。SUNAT 使用该解释对关联方贷款征收 30% 的预扣税税率，而非离岸银行贷款通常预扣税税率 4.99%。

就评定资本弱化规定时，SUNAT 亦依据此诠释以否决来自贷方贷款的利息扣减，理由是计算 MLB 的关联方债务权益比率时应包括所称的关联方负债。MLB 反对 SUNAT 有关所有中国公司为关联公司之诠释以及有关秘鲁所得税法之应用。目前尚未确定 SUNAT 是否有意就该判决提出上诉。五矿资源据知秘鲁税务行政司法系统进行上诉或需时多年方可解决。

五矿资源没有计划在其合并财务报表就任何评税金额确认负债。基于此，MLB 上述有关审计评税事项对中信金属当前的财务报表亦无影响。

公司将本着尊重国际关系、尊重市场化和依法依规的原则，积极与相关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本次税务风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